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美保理”）给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阳光城”）授信额度3亿元，期限1年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用于受让各供应商/总包商持有的应收阳光城旗下各项目公司的债权，债务人为阳光城下属项目公司，转让的债务金额及获得的保理融资金额、利率、单笔期限以国美保理实际审批为准。此次由总包商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筑建工”）将对公司所持有85%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金川阳光城”）的债权转让给国美保理，并与国美保理开展有追索保理业务，转让完成后，国美保理享有名筑建工对广西金川阳光城不超过3亿元债权，在广西金川阳光城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下，名筑建工到期回购标的应收债权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交易中广西金川阳光城不超过3亿元的债务到期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1年01月26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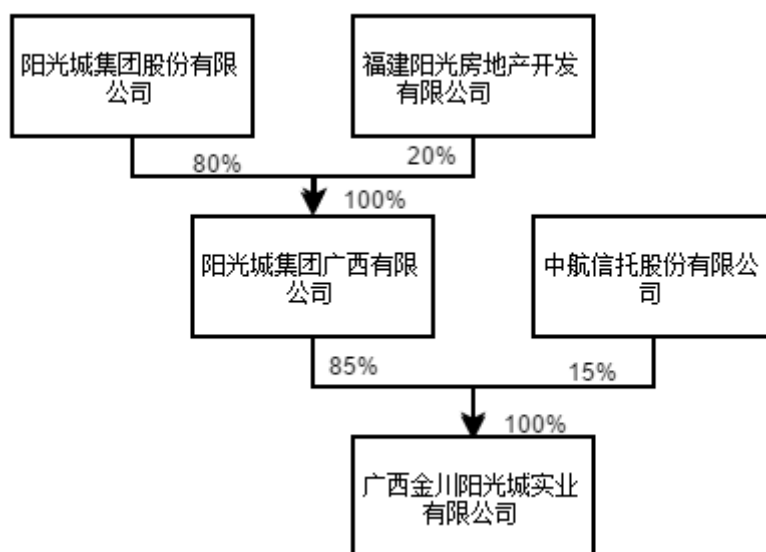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注册地点：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6号水产畜牧培训中心大楼四楼36-82号房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黄小达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对房地产业、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；国内贸易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。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85%股权；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%股权（中航信托成立的信托计划拟收购福州君凯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15%股份）。

广西金川阳光城系本公司持有 85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15,736.48	807,228.91
负债总额	503,387.55	799,632.74
净资产	12,348.93	7,596.18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2072.90	0
净利润	-1368.92	-3305.16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概况

项目土地证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使用年限
南宁国用(2013)第 604875 号	南宁市邕宁区 龙华路北侧	98460.84	》2 且 《2.5	城镇住宅用地、 批发零售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
南宁国用(2013)第 604874 号	南宁市邕宁区 江湾路南侧	151735.01	》2 且 《2.5	城镇住宅用地、 批发零售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
南宁国用(2011)第 584606 号	南宁市五象新 区 3 号路西侧	22543.12	》4.0 且 《6.0	商务金融用地, 批发零售用地, 住宿餐饮用地	商务金融用地 50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 住宿餐饮用地 4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国美保理给予公司授信额度3亿元，期限1年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用于受让各供应商/总包商持有的应收阳光城旗下各项目公司的债权，债务人为阳光城下属项目公司，转让的债务金额及获得的保理融资金额、利率、单笔期限以国美保理实际审批为准。此次由总包商名筑建工将对公司所持有85%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的债权转让给国美保理，并与国美保理开展有追索保理业务，转让完成后，国美保理享有名筑建工对广西金川阳光城不超过3亿元债权，在广西金川阳光城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下，名筑建工到期回购标的应收债权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交易中广西金川阳光城不超过3亿元的债务到期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广西金川阳光城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中航信托持有广西金川阳光城 15%股权，持股比例较低，本次交易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因为其不参与广西金川阳光城经营，只享有固定收益。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的惯例，风险可控。且广西金川阳光城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

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44.14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3.91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